中国民生银行2016-2018年资本管理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特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资本管理规划》。

一、 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 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变化

受经济危机余波影响，世界经济呈现低迷态势。英美经济逐渐复苏，欧洲经济增长动能减弱，日本经济呈现下行局势，新兴市场国家仍面临滞涨、资本外流压力，全球经济整体呈现不稳定与不平衡发展格局。

在此复杂的外部环境下，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进入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转变的新常态。同时，我国的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力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的特征，使得作为整体经济缩影的银行业面临着新的变革和转型。

（二） 商业银行在新局势下面临新挑战

2015年，监管机构对金融杠杆加强管控、多层次金融市场逐步完善，商业银行的规模扩张受到约束。与此同时，利率市场化进程明显提速，存款保险制度、大额存单先后推出，存款利率上限放开标志着我国利率市场化在定价方面进入了新的阶段。未来银行资产规模扩张的放缓和净息差水平的下降将导致银行业整体盈利增速的下降。

近年来，商业银行资产规模仍保持较高增速。总体来看，国内银行仍然呈现外延式发展的态势，商业银行应深化改革、促进转型、加强资本管理，逐步探索由传统的粗放型外延式发展模式向精细化管理方式主导的内涵式增长模式转变。

（三）国内外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要求日趋严格

2010年，巴塞尔委员会颁布了《巴塞尔协议III》，对资本进行了更为严格的定义。2012年，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从2013 年1 月1 日起开始施行。《资本管理办法》

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扩大了资本对风险的覆盖范围，强化了商业银行的资本约束机制，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2014 年，巴塞尔委员会针对现有资本监管规定提出进一步改革意见，即在《巴塞尔协议 III》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标准法、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更加细化、更具操作性的监管指引，以不断提高资本计量的审慎性与风险敏感性。同时，金融稳定理事会向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未来需满足损失吸收能力(TLAC)的进一步要求，旨在增加银行资本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

二、资本规划的目标

本行资本规划目标的设定，首先考虑保持在银监会相关文件规定最低监管标准之上，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7.5%、8.5%和 10.5%。

在此前提下，本行资本规划目标的确定还充分考虑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的变化，预留一定的资本缓冲空间，支持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应对经济周期波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增强股东、存款人及公众对本行的信心。

如未来经济金融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监管要求改变等情形，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将进行相应修改。

三、资本补充规划

未来三年，本行将继续坚持以内生性资本补充为主、外源性资本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方式，并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不断优化资本结构。

（一）内生性补充

1、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本回报

不断增强利润创造能力，是银行内生性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本行将坚持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实施以客户为中心、全面的增长方式转型与治理模式变革，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式、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提高资本回报，确保内生性资本的可持续补充。

2、充分计提拨备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三期叠加”时期，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压力逐步显现。

根据稳健审慎的经营策略，规划期内，本行将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在监管框架下充分计提各项准备，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3、制定适当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已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与方式，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适当留存利润，增强内生性资本积累，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外源性补充

除内生性补充外，为确保实现2016-2018年资本规划目标，本行计划采取如下外源性措施补充资本：

1、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通过发行优先股等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一级资本在总资本中的占比，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2、本行将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在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的同时降低资本补充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

3、本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4、本行还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结合自身需要，适时采用其他资本补充方式，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四、资本管理措施

（一）科学调整业务发展计划，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

在合理确定资产规模增长速度的前提下，通过组合管理，从业务条线结构、产品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不断优化本行资产结构，转变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

本行还将继续提高内部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约束表内外资产业务合理发展，推进战略转型，实现各项业务在监管约束下，按照风险与收益最优化配置原则稳健发展。

（二）优化资本预算、配置与考核，传导资本约束意识

坚持倡导资本节约理念，积极引导经营机构进行业务调整优化，贯彻落实本

行经营战略和风险偏好，并鼓励资本节约型业务产品创新，逐步实现“轻资本”发展模式。通过优化资本预算、配置方案，加强对经营机构的主动管理力度，同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确保以有限的资本资源支持本行业务发展。

加大资本考核，主要资本指标已连续几年纳入全行考核体系，成为评价经营机构的主要工具。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资本指标在整个考核体系中的占比，加大对逐笔业务和单个客户的资本成本计量，不断提高全行资本节约意识。

（三）加强资本规划管理，搭建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体系

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和行内战略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资本规划管理。一方面建立资本战略与监测机制，建立以资本为引领的预算体系；一方面不断优化中长期资本规划方案，提升资本规划方法论，进一步提升资本规划的审慎性与约束性。

此外，全行将搭建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体系，完善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及流程，对各类风险压力测试结果进行整合，并形成相应的资本应急预案，为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提供准确依据。

（四）优化资本补充方式，建立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将不断提高产品的资本回报能力，增加留存利润补充资本，加强资本内生性管理。在强化内生性资本补充的同时，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拓宽境内外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和投资者需求，适时、适量的通过外部渠道补充各级资本，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和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方案的落实 ，夯实资本管理基础

本行一方面全面推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合规达标申请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健全二支柱管理机制，优化内部资本评估程序，充分识别、评估各类风险，确保充足的资本应对市场变化。同时，推进相关系统建设，为构建现代化资本管理体系提供完备的基础设施保障。